

# 台灣人壽福鑫200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福鑫 200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費總和的返還、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台壽字第 105232003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依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致：先生 / 小姐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 商品特色

### 意外+疾病保障成雙：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第三保單年度起因疾病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乘以失能等級給付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另外自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週月日起，按保險金額的 2% 乘以失能等級給付比例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註 1)

### 失能保險金一筆給付：

意外或疾病導致 1~6 級失能所領之「失能保險金」，經醫師診斷確定後即可申請理賠，保險金一筆給付，減輕突發事故的醫療費用及家庭經濟負擔。(註 2)

###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月月領，保證給付 200 個月：

意外或疾病導致 1~6 級失能所領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自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週月日起可每月領取，且台灣人壽至少給付 200 個月，累計最高為保險金額的 10 倍。(註 3)

### 限期繳費，滿期還本，保障終身：

繳費 20 年，第 25 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先領回保險費總和，保障持續到終身 100 歲。(註 4)

### 豁免保險費，保障不中斷：

被保險人無論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致成 1~6 級失能，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仍享失能照顧終身保障。



## 商品內容

以 30 歲 / 女性 為例，投保本保險，繳費 20 年，保額 100 萬元，月繳保費 3,508 元(每日約 117 元)，保障到 100 歲

※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可享 1% 折扣，折扣後月繳保費 3,473 元，保險期間享有下列項目(單位：新臺幣/元)

失能等級	保障內容	金額
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1 倍為限)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1~6 級失能:保險金額 X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50 萬元~100 萬元
	疾病致成	第 3 保單年度起 1~6 級失能:保險金額 X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50 萬元~100 萬元
失能生活扶助金 (保險金額 10 倍為限)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1~6 級失能:保險金額 X 2% X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1 萬元~2 萬元
	疾病致成	第 3 保單年度起 1~6 級失能:保險金額 X 2% X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1 萬元~2 萬元
保險費總和的返還	第 1~2 保單年度因疾病致成 1~6 級失能： 返還保險費總和	保險費總和
滿期保險金	第 25 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給付保險費總和	842,000 元
身故保險金	第 1~25 保單年度：下列三者取其較大值給付 (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1~6 級失能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6 級失能)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網站([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註 1.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上之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下述保險金：  
 (1) 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台灣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2)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每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 2% 為限，且累積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 10 倍為限。
- 註 2.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第三保單年度起因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上之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乘以失能等級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 註 3.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第三保單年度起因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上之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的 2% 乘以失能等級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另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 100 歲時，如仍有未支領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得以年利率 2.25% 貼現計算，一次給付給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註 4.「保險費總和」：(1) 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2) 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08333333；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25；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50。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電話線上招攬件最低投保年齡為 20 足歲，最高投保年齡為 55 歲)
-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1.92%、最低 10.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台灣人壽提供。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說明】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 1.08%) (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繳費 年期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5		35		5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5	50	50	49	49	47	48
	10	55	55	54	54	54	54
	15	58	58	57	58	58	57
	20	80	80	80	80	81	80

由上表可知於繳費期滿前解除契約，對消費者是不利的，請特別留意。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台灣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Control No.：1808-2008-TM-0016